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74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及核心员工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实施完 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接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知，其在《关于董事、高管及核心员工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7）中承诺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及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长蓝永强、董事/总经理刘伟文、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丹丹、董事/财务总监张海梅、董事曾坤林、财务部经理何浩强（下称“公司管理层”）拟自2017年5月12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总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7年5月18日至本公告日，公司管理层分别通过其本人账户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增持公司股份1,93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增持金额3,233.55万元，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人	增持时间	增持金额 (万元)	增持数量 (股)	增持均价 (元/股)
蓝永强	2017年5月18日	299.87	197,300	15.20
刘伟文		299.92	197,200	15.21
张丹丹		299.84	197,700	15.17
张海梅		299.92	197,700	15.17
曾坤林		299.88	197,800	15.16
何浩强		299.84	197,800	15.16
蓝永强	2017年11月3日	299.96	157,400	19.06
刘伟文		41.83	22,200	18.84
张丹丹		299.94	156,800	19.13
张海梅		299.94	157,500	19.04
曾坤林		199.99	104,800	19.08
何浩强		292.62	152,100	19.24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前后公司管理层持股情况：

增持人	增持前持股数量 (股)	增持前持股 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 (股)	增持后持股 比例
蓝永强	0	0.00%	354,700	0.04%
刘伟文	0	0.00%	214,800 (注)	0.02%
张丹丹	0	0.00%	354,500	0.04%
张海梅	0	0.00%	355,200	0.04%
曾坤林	0	0.00%	302,600	0.03%
何浩强	0	0.00%	349,900	0.04%

注：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收到刘伟文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操作失误的告知函》，其在执行增持计划时，因在输入交易指令时操作失误，误将“买入”选

为“卖出”，于当日以 18.85 元/股的价格卖出公司股份 4,600 股，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个别高管因操作失误涉及短线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7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管理层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事项中，除董事/总经理刘伟文先生因操作失误构成短线交易外，公司其它管理层的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 6 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五日